

申請日期： XXX.XX.XX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快遞貨物專區快遞業者質押品提供承諾書

- 一、本公司向貴關申請辦理快遞貨物規費保證金依規定應提供擔保，茲提供質押品公債券：
金融機構名稱： **甲乙銀行丙丁分行** 定存單 **乙紙** (編號：00001)
一年以上信託憑證：
計新臺幣 **壹佰萬** 元。
- 二、本公司所提供右列質押品確非偽造或變造者，亦非受法院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者，且在質押期間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法院公示催告為無效，其辦理設定質權於貴關所使用之印鑑絕無任何偽造變造或其他不符情事，否則，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案若逾限未繳清各項應繳進口稅費、款項、規費、滯納金、滯報費及利息，本公司願無條件任由貴關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就該質押品變現或提領抵繳原欠之進口稅費、款項、規費、滯納金、滯報費及利息。
- 四、本案若未清繳各項應繳進口稅費、款項、規費、滯納金、滯報費及利息前而原質押於貴關之公債券本息票或存款單或信託憑證已到期者，本公司承諾俟繳納應繳之進口稅費、款項、規費、滯納金、滯報費及利息後領回到期質押品或辦理換單轉期質押手續。本公司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致已到期之本息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與貴關無涉。
- 五、本公司所質押之公債券，如為記名式債券者，由本公司負責辦理過戶於貴關，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所質押者如為存款單信託憑證時，應檢附存款銀行信託公司所出具「質權設定登記同意書」之書面函件，其換單轉期質押者，亦同。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立承諾書人：**張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張三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鑑)
地址：**臺北市民權路3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
公司負責人姓名：**張三** (加蓋印鑑)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1號**
國民身分證編號：**A10000000**
聯絡人電話：**(02)1234-5678**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